

## 關聯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孫先生	孫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方先生	方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游先生	游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微盟企業	微盟企業分別由主要股東集團持有34.85%及由其他第三方持有65.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主要股東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小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小萌投資」)	小萌投資分別由孫先生持有80%及由游先生持有20%，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 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及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之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2....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第14A.34條、第14A.35條、 第14A.49條、第14A.52條、 第14A.53至59條、 第14A.71條、第14A.76條及 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之公告規定	2015年：– 2016年：5,930 2017年：18,274 2018年：760	2018年：18,200 2019年：18,200 2020年：18,200

## 關聯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微盟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微盟企業同意向我們授出非獨家及免費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的許可（「商標許可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盟企業亦同意向微盟發展轉讓有關註冊商標且我們正在完成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該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自〔編纂〕日期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或完成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該等註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2.1.3微盟企業的商標許可」。經考慮有關註冊商標性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穩定的戰略重要性，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均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本公司無償獲得免費使用該等註冊商標的許可，鑑於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全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 協議說明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微盟企業及小萌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微盟企業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i)分析及優化技術相結合的數字營銷平台及(ii)優質媒體資源向微盟企業集團提供精準營銷服務（「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將於〔編纂〕日期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 關聯交易

### 費用安排

就我們提供的推廣服務而言，我們在發佈商收取媒體費用後，使用不同的定價模式（如CPC、CPM或CPA或三種模式任意相結合）向微盟企業集團收取費用（視乎合作方式及提供推廣服務的平台而定）：

- 每次點擊成本（「CPC」）：按在線消費者點擊量收費；
- 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CPM」）：按在線消費者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
- 每次行為成本（「CPA」）：按移動設備消費者每次操作（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收費；及
- 雙方所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 定價政策

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參考交易時獨立第三方通常適用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理由及裨益

我們為在中國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上服務中小企業的領先精準營銷提供商，我們的日常業務為通過微信朋友圈及微信公眾號、QQ及QQ空間以及其他優質線上營銷渠道為商戶與廣告主提供精準營銷服務。微盟企業集團要求使用我們的精準營銷服務優化營銷工作及實現其品牌推廣，而我們透過向微盟企業集團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廣告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 廣告流量 <sup>(1)</sup> .....	—	5,930	18,274	760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與微盟企業集團的相關交易中擔任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精準營銷」。

## 關聯交易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廣告流量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微盟企業集團購買廣告流量.....	18,200	18,200	18,2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我們與微盟企業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以及為確保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在[編纂]後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相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編纂]規則，該等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關聯交易

### 豁免申請

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查上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在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我們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